

我們於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監管我們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此外，香港與美國的法律及法規亦視為相關。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人民幣基金業務的中國法規

人民幣基金受中國多部法律及法規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規定了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監督。此外，人民幣基金的設立及管理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1997年2月23日頒佈，2006年8月27日經修訂，2007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2014年3月1日生效)監管。

私募投資基金主要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制定的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須負責監督及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基金管理人於設立後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且完成募集資金後應就投資基金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出《關於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14年2月7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監管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資基金的實施規則。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頒佈15個有關私募基金登記和備案相關問答的通知，載明了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和備案的具體指引。根據以上辦法，基金管理人如有重大變更，須於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告。

根據2016年4月1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基金管理人後，方可募集資金。募集資金過程中，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募集資金，亦不得通過公共傳播媒體向非指定實體散佈資料。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的專業人員應取得私募投資基金資格。

有關證券業務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4月23日頒佈、2014年7月29日經《國務院關於修改

法 規

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證券公司的設立在符合相關條件後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及良好信譽，最近三年並無重大違法活動紀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ii)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規定；(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必要資格，且僱員具備證券業務的必要資格；及(iv)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必須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4月28日頒佈生效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條件及程序。根據該等辦法，外商投資證券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境外股東累計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股權比例，必須符合國家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的安排。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為在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的金融機構，近三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ii)持續經營證券業務五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無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及其附件，外商在中國市場投資證券業務的准入條件放寬(i)允許符合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要求的港資金融機構根據相關內地要求於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及(ii)允許符合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要求的港資金融機構根據相關中國要求於中國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若干改革試驗區各新設一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

監管設立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的主要法規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1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根據該等法

規，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須經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而分支機構所在地的證券監管局須對分支機構實施日常監管。

於中國經營證券公司為受限制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

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2017年11月1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5月29日生效)及於2014年9月9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4年11月21日生效)。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域名辦法》及《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身份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

專利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及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

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規定外，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政府當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即時生效)，規定了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境外投資的中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即時生效)，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第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中國境內居民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第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第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且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建立或控制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時，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外的有資格銀行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時生效)，規定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在中國持續居住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權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

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第37號文，參與境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配的中國法規

規定中國外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計提除稅後利潤不少於10%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的50%，但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在償還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尤其是，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且於派發股息前須提取並分配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外，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及負面清單所規管。目錄把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1%；演出經紀機構必須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方獲得批准證書。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

之日起9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審批機關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後，外商投資者須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須經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方獲得批准證書。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決定是否批准。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倘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須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資料有變、外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有變、外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資企業須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根據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負面清單須與目錄一致。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備案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

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公司、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掛牌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的行政機關支付，若未進行支付，僱主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為其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時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來自中國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中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若該投資者(a)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但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居住的其他司法管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

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且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及營業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並即時生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該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調低貨品銷售及進出口的稅率以及納稅人購買農產品的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10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

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當中確認自2016年5月1日開始，增值稅將全面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即時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法規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乃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管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監管，而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證監會亦有權授權招股章程發售股份及債券。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其附表5指定12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生效)；
-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豁除服務」的新定義(c)段有關)。

法 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華興證券(香港)	第1類、第4類及第6類 ⁽¹⁾
華興資產管理	第9類 ⁽²⁾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附註：

目前對證監會頒發予華興證券(香港)及華興資產管理的牌照分別實施以下附註(1)及(2)所述的條件限制：

- (1) 條件是「持牌人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2) 須遵守以下條件：(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持牌人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任何人士：

- a) 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或
- b) 顯示自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方可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獲授證監會頒發的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屬嚴重罪行。

此外，倘任何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有關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託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倘任何個人：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委託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須為且於獲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繼續為獲發

牌的適當人士。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倘公司作出申請，將考慮申請人任何高級職員的上述方面。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仍須為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概述持牌法團的部分主要持續責任：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並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紀錄備存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維持有效；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通知證監會若干變更及事件；
- 按照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於下文詳細討論)的規定，實施與接納客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甄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及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企業融資顧問行為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及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法 規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文列明的若干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下表概述適用於香港各持牌子公司的有關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則：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持牌子公司
1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但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法團	華興證券(香港)
	獲發牌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不適用	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華興資產管理
5,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但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法團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各證監會持牌法團(即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詳情。

華興證券(香港)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繳足股本.....	7,692	79,231	227,487	227,487	227,487
規定繳足股本.....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額外繳足股本.....	6,410	77,949	226,205	226,205	226,205

華興資產管理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繳足股本.....	—	641	641	641	641
規定繳足股本.....	—	—	—	—	—
額外繳足股本.....	—	641	641	641	641

附註：

華興資產管理於2016年2月3日獲得第9類證監會牌照，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不受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所規限。

法 規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繳足股本	962	77,885	226,141	226,141	226,141
規定繳足股本	641	641	641	641	641
額外繳足股本	321	77,244	225,500	225,500	225,500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證監會持牌法團一直保持遠高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水平。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資產超出其同等級別負債的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香港持牌子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金額：

最低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持牌子公司
3,000,000 港元	<p>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p> <p>獲發牌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p> <p>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可擔任保薦人的法團</p>	華興證券(香港)
100,000 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華興資產管理
3,000,000 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b) 就獲發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其經調整負債，(ii)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對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法 規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各證監會持牌法團(即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詳情。

華興證券(香港)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金.....	8,425	10,671	14,684	15,325	31,998
規定流動資金.....	1,149	619	1,096	2,421	1,158
額外流動資金.....	7,276	10,052	13,588	12,904	30,840

華興資產管理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金.....	—	608	599	597	592
規定流動資金.....	—	13	13	13	13
額外流動資金.....	—	595	586	584	579

附註：

華興資產管理於2016年2月3日獲得第9類證監會牌照，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不受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所規限。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金.....	1,474	4,169	4,098	4,416	4,366
規定流動資金.....	385	385	385	385	385
額外流動資金.....	1,089	3,784	3,713	4,031	3,981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證監會持牌法團一直保持遠高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使用所得款項

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均毋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使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然而，彼等均可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其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指引提供了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各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持牌法團須(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且獨立來源提供的任何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最新並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同時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下文載列與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作出(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若干規定，並授權相關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3)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黑社會活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授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i)有意或在知情情況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將全部或部分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動的資金,或(ii)在知情情況下或罔顧他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人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即屬刑事罪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倘任何人士得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未進行有關披露即屬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有關我們業務的美國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於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華興證券(美國)經營美國資本市場的股票承銷服務。華興證券(美國)根據交易法於美國紐約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證券經紀。華興證券(美國)為加利福尼亞州、馬薩諸塞州及紐約州的註冊公司業務實體,並在以下州註冊經營業務: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哥倫比亞特區、佛羅里達州、佐治亞州、夏威夷州、伊利諾伊州、艾奧瓦州、堪薩斯州、馬里蘭州、馬薩諸塞州、密歇根州、密蘇里州、內華達州、新澤西州、新墨西哥州、紐約州、北卡羅來納州、俄亥俄州、俄勒岡州、賓夕法尼亞州、羅得島州、南卡羅來納州、德克薩斯州、猶他州、佛蒙特州、弗吉尼亞州、華盛頓州及威斯康星州。華興證券(美國)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成員,不保管客戶資金或證券。

有關證券經紀的法規

作為註冊證券經紀,華興證券(美國)須定期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檢查及審閱。證券經紀亦須遵守涵蓋其證券業務所有方面的法律規定,包括銷售及交易慣例、公開及私募證券發售、客戶資金及證券的使用及保管、資本結構、紀錄備存及保留,以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行為及資格。該等規定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統一淨資本規則」,統一淨資本規則規定證券經紀須維持的最低淨資本水平,要求證券經紀的大部分資產以相對流動的形式持有,實施具有禁止證券經紀分銷或撤回其資本效果的若干規定,並要求證券經紀分銷或撤回資本須遵守公告規定。所規定的最低淨資本等於250,000美元或所規定債務總額的6²/₃%中的較高者。該等及其他規定亦包括限制證券經紀監管資本組成中次級債項與權益比例的規則,限制證券經紀在若干情況下拓展

法 規

業務的能力，以及對證券經紀參與聯屬實體證券發售時實施額外規定。違反該等規定或會導致監管機構處以譴責、罰款、發佈禁止令、撤銷牌照或註冊、暫停證券經紀或其高級職員或僱員業務或從證券行業驅逐或其他類似後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華興證券(美國)的淨資本為5,651,983美元，超過規定淨資本(250,000美元) 5,401,983美元，其債務總額與淨資本的比率為0.39 : 1。